



2018 年 TLPGA TOUR 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--參賽資格及順序

一、參賽順序

1. 2017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后(三年種子資格)。
2. 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或認證賽事冠軍(獲勝年再加一年種子資格，兩場以上則再加一年種子資格)。
如冠軍為非會員身份，需加入會員才能獲得此項參賽順序。
3. 2017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積分排行前 50 名。
4. 2018 台巡賽資格賽(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~11 月 24 日舉行)，排名前 30 的球員。
5. 推薦名額 22 名。(推薦的若是業餘球員，其差點必須在 4 以內)。
 - (a)2017 年世界女子積分排名最高的 5 名台灣球員及 TLPGA 協會推薦，共 10 位。
 - (b)贊助商推薦名額 10 位。
 - (c)賽事舉辦球場推薦名額 2 名。
6. 2017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積分排行第 51 名至 80 名。
7. 2018 台巡賽資格賽(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~11 月 24 日舉行) 排名第 31 名至 60 名的球員。
8. 當賽事有資格賽時，通過資格賽進入比賽的球員。
9. 2017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積分排行第 81 名後的球員。
- 10.2018 台巡賽資格賽(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~11 月 24 日舉行)，排名第 61 名後的球員。
備註：類別 7、8、9、10，合併後重新被視為一個類別。在全年度賽事進行一半後，會依據球員在當年度積分排名重新作調整。
- 11.2017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參加比賽場次達到 4 場但未獲任何積分者。
- 12.2017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的會員。
備註：球員必須在 2017 年參加至少 4 場正式比賽，才可以列入 2017 年積分排行。
例外：球員由於參賽資格而導致實際參賽數量無法達到 4 場。

二、賽事類型備註：

1. 可能不適用於認證賽事或是其他合辦賽事，這類別的賽事參賽資格另行規定。
2. 要獲得參賽資格，球員必須是台巡賽的會員。如球員失去會員資格，則其也失去豁免資格。

三、參賽名額

1. 由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單獨認證的賽事，職業球員人數不得少於 75 名。
2. 除美國 LPGA 外，所有與其他巡迴賽組織共同認證的賽事，TLPGA TOUR 球員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。